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坚、程洪波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程洪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洪金永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昭、胡伟业、李昕遥、陶迎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项目组成员
2、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配股	项目组成员
3、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质量控制
4、西安标准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配股	质量控制
5、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发行股份	现场负责人
6、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三金药业”）
注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773-5829106、5829109
业务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酊剂（外用）（中药提取），片剂（中药前处理）、软胶囊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科技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

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

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三金药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7 年 6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8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7年4月20日, 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5月8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7年5月8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5项议案, 并决议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5月8日, 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5月25日, 发行人如期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 代表发行人股份407,265,600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82%。

该次股东大会以407,265,6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包括: 1) 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元; 2) 本次发行数额不超过4,600万股; 3)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配售; 5) 本次发行完毕后,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 本次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 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 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

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长发行上市申请有效期等议案

2008年4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8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上市的5项议案，并决议于2008年5月21日召开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8年5月21日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5月21日，发行人如期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392,202,21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6.13%。

该次股东大会以392,202,21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包括：1)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2)本次发行数额为不超过4,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4)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配售；5)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6)鉴于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申请的有效期限将于2008年5月25日到期，决定延长本次上市申请的期限一年，从2008年5月26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长发行上市申请有效期等议案

200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 5 项议案，并决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

6、发行人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407,304,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84%。

该次股东大会以 407,304,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延长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健”）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61,916.89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77,826.3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9.68%，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30.17%；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0.29%，流动比率 2.18，速动比率 2.0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8 号《审计报告》、[2009]179 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2008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9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4,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5,4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1]458 号文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三金集团及邹节明、王许飞、谢元钢等 4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节明。

发行人的前身桂林中药厂设立于 1967 年 5 月 1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所变验字（2001）第 005 号《验资报告》、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所变验字（2001）101 号《验资报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2001)第 27 号《验资报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

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十一五规划”，发行人主要从事咽喉口腔用药系列、抗泌尿系感染用药系列及心脑血管用药系列中成药产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以及其他天然药物和生物制剂等的研究开发。主要产品为西瓜霜润喉片、桂林西瓜霜、西瓜霜清咽含片、三金片和脑脉泰胶囊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产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瓜霜系列产品 and 三金片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西瓜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08%、38.12%和40.7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中西瓜霜润喉片单一产品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1%、20.35%和20.88%，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之一。三金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36%、43.56%和40.48%，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另一大主要来源，其中三金片占系列产品收入的99%以上，为发行人的另一主导产品。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2007年2月12日，阳小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请韦葵葵兼任董事会秘书。

B、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接受吕高荣董事和祝长青董事的辞职申请，选举玉维卡、莫凌侠、周永生为独立董事，增选韦葵葵女士为董事。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邹节明先

生，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8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9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药监、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8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9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浙江天健出具的[2009]178号《审计报告》、浙江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9]179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浙江天健事务所出具的[2009]1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2006年、2007年以及200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9,358.73万元、人民币24,140.83万元、人民币27,335.40万元，累计为人民币70,834.96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在2006年、2007年以及2008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6.58万元、16,439.07万元、19,096.59万元，累计为57,302.24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17.83亿元，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45%，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2008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9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项目、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医药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的环保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 10 个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

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风险

(1) 产品市场开发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进入的市场是咽喉口腔药品市场、泌尿类药品市场, 其中, 主导产品西瓜霜润喉片和桂林西瓜霜目前在咽喉口腔用药的片剂类和散剂类市场分别占据了主导地位, 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20% 左右, 市场占有相对饱和, 销售进一步提升的难度加大。同时, 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这些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 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 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对这类市场领域的投入; 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 对发行人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威胁。另外,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全面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 跨国医药公司的进入给国内中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一些跨国医药公司开始加入天然药物竞争行列, 他们凭借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 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医药, 开发出附加值高的天然药物, 部分产品已占据了我国某些领域的医药市场, 国外这类新药、特药和“洋中药”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 通过本土化的策略降低成本, 挤占国内市场。上述来自国内外的竞争, 将对发行人药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医药市场秩序风险

发行人药品的市场形象良好, 拥有较大市场份额, 但是目前国内医药市场中一些企业无序、恶性竞争, 可能干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经营秩序, 并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医药市场: ①积极推进医疗机

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严格规范购销行为；②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强制实行 GSP 认证工作；③整顿医药价格秩序，建立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机制。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发行人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违法假冒的对象，从而使发行人药品销售和市场形象受损。而且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之一三金片的主要原材料为金樱根、金沙藤、金刚刺、羊开口、积雪草等，这些药材为野生药材。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与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安排专业人员专职采购药材，通过对气候、种植面积、历史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采购区域和采购量。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自然灾害、经济动荡、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原材料的供应，导致发行人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正常盈利水平。为保证三金片原药材的供应及其有效成份的稳定性，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药原料 GAP 基地的建设。

（4）药品降价的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别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发行人生产的桂林西瓜霜、三金片、脑脉泰胶囊等 12 种药品列入《医保目录》，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金生物 38 种药品、控股子公司湖南三金 9 种药品列入《医保目录》，由政府统一定价。发行人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市场零售价格及日最大服用量价格均较低，国家价格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主导产品实施降价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2、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西瓜霜系列产品及三金片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

量。发行人的重要技术主要包括西瓜霜原料霜制取新工艺、三金片配方及其制备方法等。其中，西瓜霜的原料霜制取新工艺，使原料霜的制取时间从传统工艺的数月降为数天，产量大为增加，纯度提高，是西瓜霜系列产品的最核心技术，为国内同行所瞩目。上述技术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发行人独家使用。依据这些技术生产的西瓜霜润喉片、桂林西瓜霜、三金片等产品均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销售势头良好，市场占有率高。但是，一旦发行人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发行人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2）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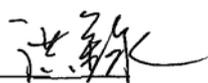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分工，提高了整个市场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充分利用专业分工的优势，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在产品研究、生产环节，而通过遍布国内的经销商渠道了解市场需求信息，并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大部分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仍在不断地积极寻找资质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构建和完善销售网络，加快新产品对国内市场的渗透速度，通过制定销售业绩的增长幅度、货款回笼速度等系列指标，建立对经销商的考核机制。同时，发行人本身积极参与对销售终端的开发，辅助经销商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和维护。但是，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会导致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信息了解不够，如果经销商自身管理出现混乱或者经销商代理竞争对手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发行人在提高现有主导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信用政策的逐步放松有利于发行人在目前比较成熟的经销商模式下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扩大经销渠道的销售数量。医院终端建设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其功效将逐步显现出来。因此，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现有主导产品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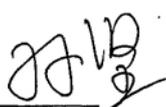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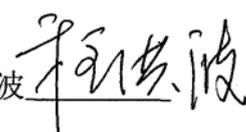
签名:洪金永 

2009年5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孙坚 

2009年5月31日

程洪波 

2009年5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余维佳 

2009年5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余维佳 

2009年5月3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09年5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